

川政字〔2024〕108号

淄川区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
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龙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提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大土屋村村庄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龙政发〔2024〕103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请示内容，望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，依法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。

此复。

淄川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